

#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

民國66年3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5年2月28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8條條文

民國92年12月10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28日政教校字第1050038284號函發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學年度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得申請轉入學系（組），限於該學系（組）於學生轉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錄取名額者。
- 第四條 各學系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定之，並送教務處彙總公告。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規則辦理，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一、國際學生。  
二、僑生。  
三、港澳生。  
四、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

第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